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

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清水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进行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清水源由中原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61,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49,981.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83,742.46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708,597.8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66,238.54元，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已于2016年9月1日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后向清水源的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9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下属伊川二污 BOT 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0,732.00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6,711.00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合计		41,09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 万元，用于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0,732 万元，用于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6,711 万元，用于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 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同生环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其中，伊川二污 BOT 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同生环境或其子公司。

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清水源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同生环境增资，增加同生环境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公司向同生环境增资后，同生环境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若涉及需下属公司支付或发生的募投项目资金，则以增资方式进一步投入到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对象：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 24 幢 101 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盛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业废水治理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处理产品、阀门、水泵、建筑材料。（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同生环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同生环境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00 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

(三)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同生环境及其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同生环境及同生环境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与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清水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